

# 关于揭普汕梅高速公路通车 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府 [2003] 7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普高速公路（揭东新亨至普宁池尾）、汕梅高速公路（揭东新亨至丰顺北斗揭东境内路段）建设工程于 2001 年开工，在工程建设者的艰苦努力和沿线广大干部群众的支持配合下，将于 2003 年底建成通车。这是我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为维护揭普、汕梅高速公路（以下简称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的正常秩序，确保高速公路完好畅通，充分发挥其在发展经济中的重要作用，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速公路的路权、路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侵占和破坏。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挪用、盗窃、抢夺、破坏高速公路的各种管线、通讯、标志、隔离栅、界桩等设施。

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高速公路界桩范围内，从事搭建、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放养牲畜家禽等活动。

三、严禁行人、非机动车辆及设计最大时速低于 70 公里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通车路段。车辆进入高速公路行驶，驾驶员应严格执行高速公路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

##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四、凡进入高速公路通车路段的车辆，均应按规定缴纳车辆通行费。

五、高速公路建设营运管理机构要加强规范化、科学化管理，保障道路畅通和行车安全。

六、高速公路沿线的各级人民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村（居）民委员会要配合高速公路建设营运管理机构，向群众宣传高速公路建设的重要意义和高速公路交通管理以及保护高速公路路权、路产的有关规定，使全社会共同维护高速公路的正常运营。

七、对违反本通知精神，抗拒缴纳车辆通行费、强行冲关（卡）的，由路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违反交通安全管理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对聚众寻衅、扰乱高速公路营运秩序，以及侵占、挪用、盗窃、抢夺、破坏高速公路设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关于杨礼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03〕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2003年11月12日揭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